

【附件一】

現行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原則：

圖書總經費	A：資料庫經費	
	B：圖書館保留經費	
	C：新成立第一年系所特別經費	
	D：期刊經費（各系所僅限期刊種數上限，但不限金額上限） （學士班，20種；碩士班，30種；學士班+碩士班，40種；碩士班+博士班，50種；學士班+碩士班+博士班，60種；各中心，20種）	
甲：分配至各所中心圖書經費	50%(E)均分	50%(E)按身分別總點數分 1點：大學部學生（每人） 2點：研究生（每人） 3點：專任教師（每人） 註：依各系所中心的學生人數及專任教師總點數分配。